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與潛在投資者洽談

本公佈乃由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之非常重大收購。有關結束條件(f)內以集資來完成收購，本公司正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進行有關配售本公司新股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債務融資活動的洽談（「可能集資事項」）。

可能集資事項雖然正在洽談階段，但會否進行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吳際賢先生、李寶琦先生、詹劍崙先生及張家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溫漢強先生、辛德強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